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臨時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震寰院長

出席人員:王署君副院長、楊令瑀副院長、凌憬峰主任、王錦鈿所長兼主任、傅 淑玲所長、許瀚水所長、阮琪昌所長(林惠菁教授代)、嚴錦城所長、 鄭瓊娟所長(王先逸助理教授代)、陳娟瑜所長、紀凱獻所長兼主任、 楊定一所長、吳俊穎所長兼副院長、黃心苑主任兼副院長

杨足一所长、央俊积所长兼副院长、寅心妃王仕兼

請假人員:林寬佳所長、鄭子豪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 本院經費補助原則:

- (一)依本院經費分配及補助原則本院年度預算採一次性分配,鼓勵各單位對外爭取經費,創造資源,故不再額外補助。惟專案項目補助:特殊專案項目申請包含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創新計畫(以研究所自我評鑑改進計畫為優先)、院長交辦事項、特殊性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經簽請本院專案審查奉院長核可後酌予補助支用。
 - 1. 計畫書內容: 需具有創新型計畫,並含精確經費用途,收 支預算等。
 - 2. 補助原則:系所應備 50%配合款(自籌款)、餘由院補助 (最高上限 50%)。

(二)新進教師補助:

- 1. 原則依往例,wet lab 以 200 萬元為基準,本院及系所補助金額為 50 萬不等,系所應備 50%配合款(自籌款)、餘由院補助(以 50%為上限);其他向校申請補助;dry lab 以 90 萬為基準,本院及系所補助金額為 40 萬不等,研究所、醫學系(不含科所合一)應備 50%配合款(自籌款),餘由院補助(以 50%為上限);其他向校申請補助。
- 2. 未來,本院經費補助以新進教師為補助重點,並鼓勵延攬優秀教師,帶入計畫經費,同時亦可為所屬單位帶進資源;如需爭取較高經費補助(開辦費超過200萬以上或彈性薪資),經敘明理由,可個案處理。
- (三)系所發展補助:系所如有創新專案規畫等一次性支出,如研究所 自我評鑑改進計畫,可列入本院專案性創新計畫補助。經系所提 出專案計畫書,自備 50%配合款(自籌款),餘則由院補助(最 高上限 50%)。惟經常性支出補助,則不在此限。
- (四)彈性支援:自備款不足者,可借支由院先行墊付,自下年度歸還。

二、 **獎助學金:**本院 110 學年度醫學院相關獎學金及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時程表。(附件一)

三、 本院各研究所(含學程)辦理自我評鑑進度:

(一) 實地訪視執行現況:

109 學年度研究所(含學程)辦理自我評鑑進程:

單位	評鑑日期	追蹤
生醫資訊所	5月3日(一)	實地訪評完成
生理所	5月13日(四)	線上實地訪評完成
環衛所	6月22日(二)	線上實地訪評完成
急重症所	6月24日(四)	線上實地訪評完成
國際衛生學程	8月6日(五)	實體與線上同步
解剖所	8月18日(三)	線上訪評
公衛所	8月25日(三)	實地訪評
醫管所	9月7日(二)	實地訪評

- (二)110學年度醫學院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附件二)
- (三) 評鑑說明會將由吳副院長主持,並報告自評分析結果。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說 明:

- 一、 依本校 110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延攬 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本院擬配合酌修 相關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 二、 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配合合校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 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 (二)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條,修正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 (三)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 則第八條,修正彈性薪資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
- 三、 本案擬彙整各主管意見,提院務會議討論。
- 四、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案由二:本院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爰本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之修正案,併同修正。
- 二、 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標題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
- (二)修正本獎勵對象為專任教師。
- (三)審查申請書內容增列:教學與服務得列入申請書內容做質性考 量。
- 三、 本案擬彙整各主管意見,提院務會議討論。
- 四、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决 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案由三:本院各委員設置辦法檢討與改進。

說 明:

- 一、 為落實行政效益,本院擬每學年檢視本院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內容及 運作成效,以持續提昇行政品質。
- 二、 本案執行程序:
 - (一) 系所主管分工檢閱本院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依副院長職責彙整各系所主管之建議。
 - (三)各副院長將建議案送交院本部彙整後陳院長核閱。
 - (四)提交主管會議檢討報告(副院長)。
 - (五)修正結果送院務會議提案。

三、本案檢視暨討論重點:

- (一)委員會的任務:
 - 1. 任務是否重疊
 - 2. 任務的描述是否明確並可評估
 - 3. 建議新增的任務
 - 4. 其他文字修正建議
- (二)委員的組成:
 - 1. 當然委員建議
 - 2. 檢視遴選委員的產生是否合宜
 - 3. 是否需增列院外委員
 - 4. 是否需增列學生代表
- (三) 其他建議
- 四、本案業經各主管提供相關建議,送交各副院長彙整,提本會討論。
- 五、檢附本院各委員會一覽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 决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文如附檔附件五-1~6。

案由四、擬訂本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為期達成院務發展之目標,促進本院整體發展,協助推動院務, 擬設立院務諮詢委員會,以利院務發展規劃。
- 二、 本案擬彙整各主管意見,提院務會議討論。
- 三、 檢附本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
- 决 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案由五、本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考量本委員會性質與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性質重疊,並配合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之相關任務,擬將本辦法與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整併,以簡化行政程序,增加行政效益。
- 二、 原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擬自本辦法修正案通過後,同時廢除。
- 三、 本案擬彙整各主管意見,提院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本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决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